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 助你实现人生理想

光阴荏苒,青春如歌。转眼间,多彩的初中生活即将结束。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在普通高中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将继续为你保驾护航,助你实现人生理想。

近年来,北京市坚定不移地推进学生资助制度建设,践行“首善标准”,加强经费投入力度、扩大学生资助规模,建立健全“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下面让我们一起来了解吧!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1. 国家助学金

资助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每年3000元。不含在宏志中学、宏志班就读和在内地民族学校、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发放,每年按10个月计发。

2. 免学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免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免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市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相应标准执行。

3. 宏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奖励2000元,免交获奖当年学费。不含在宏志中学、宏志班就读和在内地民族学校、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在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2. 北京市政府奖学金

奖励在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正式学籍、本市户籍(或纳入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录取的外地生源)的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北京市政府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3. 免学费

资助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学费借读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254号)规定,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

4. 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学生。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500元,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1800元,资助低收入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涉农专业学生。一、二等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发放,每年按10个月计发。

特别提醒

近年来,经常会发生假冒发放奖助学金、刷单返利、投资理财,以及假扮公检法、冒充客服等形式的电信、网络诈骗。如果收到疑似诈骗短信、电话、微信等,请你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泄露个人信息,及时与老师、家长沟通,或者及时联系警方,以免上当受骗。

如果你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还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请教老师、学校或区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人员,也欢迎关注“北京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了解。



“北京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